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

2017 年 4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学君、陈向军及李军提交的《关于增加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认可，将上述临时提案增加到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中。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补充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陈向军主持。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公司更新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6年6月17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根据前述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考虑到目前公司正在等待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后续实施股票发行工作也需要一定时间，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提请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延长十二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6 月 16 日。除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延长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6 月 16 日。除授权有效期延长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